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文件

化发科字〔2020〕29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化学所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依据国家和科学院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所内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2020年6月4日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科研项目关联业务**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进一步加强化学所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的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和《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科发条财字〔2014〕204）、《中国科学院所属单位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规范》（科发条财字〔2013〕206号）及《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科发条财字〔2015〕125号）等相关制度，结合所内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关联业务是指化学所各部门委托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或单位提供科研活动中有偿业务的行为，包括委托任务、采购、化验加工、试制改造等。本实施细则旨在规范化学所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的处理，确保关联业务的必要性、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违规拨付资金、套取资金及利益输送等舞弊、违法行为的发生，保证化学所承担科研项目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关联业务方是指化学所、化学所职工和特定关系人投资或参股的企业或单位。特定关系人是指化学所职工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包括在职人员的学生、老师等）。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化学所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课题（以下简称课题）。

**第二章 关联业务的处理**

**第五条** 关联业务的处理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课题资金只能用于合同任务书规定的开支，不得用于其他课题开支；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不得违反规定随意转拨、转移财政性资金。

二、以预算为依据原则：课题支出必须以预算为依据（包括按照规定程序调整的预算），不得开支预算中没有安排的业务；课题资金的转拨必须以课题任务书、预算书及合同为依据，凡任务书和预算书中没有列为联合承担单位的，一律不得拨付课题经费。

三、真实性原则：课题各项关联业务，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真实业务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不得以虚假、未发

生的虚构事项作为支出依据。

四、必要性原则：各项关联业务必须以实际科研任务需要为前提，不得开支与课题任务无关或不必要的关联业务。

五、公平公正公开、独立交易原则：关联业务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独立交易原则，不得故意提高价格变相转移和套取资金。

**第六条** 关联业务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原则上禁止与本所职工或特定关系人参与投资或参股的企业开展关联业务，避免利益输送。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业务的，各部门及课题组应在签订合同或业务发生前进行申报，提供关联方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签订书面承诺函，承诺真实性和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并在所内网站公示。

二、对于国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品种及数额，各部门及课题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法规执行，不得对同一标的进行拆分，以逃避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第七条** 关联业务承担单位或企业应符合其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行业颁发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书，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具备先进水平，具备承担业务的能力与条件且具备从事3年以上受托相关业务经历。

**第八条** 关联业务的审核、论证规定。

一、化学所在对关联业务承担单位的资质能力、技术水平、收费价格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以课题负责人提供的预算任务书、关联业务必要性材料、关联业务书面承诺函、关联业务承担单位的资质能力及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市场上同类业务收费价格情况材料为依据，对关联业务承担单位的科研资质和能力及关联业务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组织评议与审核。

1、单笔或批量采购金额10万元（不含）以下的须填报《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关联业务审批表》（附件1）、签订关联业务申报承诺函（附件2）并在单位内网公示。

2、单笔或批量采购金额10万元以上（含）的，除上述要求外，还应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关联业务评审，并填写《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关联业务专家组评审意见表》（附件3），择优确定委托关联业务单位。评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由职能部门相关管理人员、财务专家及技术专家组成），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不能与所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其中技术专家至少2人，必要时须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评审。纪监审办公室负责监督关联业务评审的过程。

二、关联业务均应按要求签订书面合同，按《合同法》规定的内容详细填写，原则上涉及经济业务的合同应经法律部门或法律顾问审核。合同内容包括当事人名称、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应注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特定技术要求）、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验单付款、验货付款、调试合格后付款，以及收到测试化验分析报告资料合格后付款等）、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合同中应载明课题的名称或编号（涉密内容除外）。

三、关联业务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即可签订合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终止本次合同签订；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将异议意见、补充论证材料及意见再次公示。无反馈意见方可进行采购，对多次提出异议的，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合同签订。

四、关联业务评审专家组应当对评审结论负责，专家组成员之间存在不同意见时，应当基于多数决策的原则形成评审组的意见。评审组织者应当明确记录最终存在的不同于小组结论的不同意见，经当事人确认后随相关材料一并存档。

五、关联业务审批表的审批级次依照同类业务同等金额的审批要求执行。

**第九条** 承担关联业务的单位，应根据业务和资金支付进度，开具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发票或票据。

**第三章 责任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化学所是课题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也是关联业务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关联业务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一、科技处、质量处是科研业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及中科院有关规定，做好关联业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依据课题任务书及实际需要，审核关联业务的合理性及与预算的相符性。

2、负责审核关联业务评审专家小组组成的合理性和评审过程及结果的合规性。

3、对评审意见和结果在化学所内部网上公示并收集反馈意见。

4、对关联供应商资质能力、技术水平、收费价格等情况进行复核，对拟签订合同（协议）的规范性、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

二、财务资产处负责对报销凭证所附材料是否完整及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进行形式审核，并对会计票据的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业务单据进行付款、记账。

三、纪监审办公室是化学所关联业务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关联业务的监督，对涉及的关联业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未主动申报关联事项、未经批准擅自外转经费、关联交易显失公平的，课题负责人有责任回答有关质询。

四、科研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课题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对关联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负有直接责任。课题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经费关联业务未主动公示承诺的，化学所将视同非关联业务处理，课题负责人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由于任务目标、技术路线变更等特殊原因需要增加、减少或变更联合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应由课题组按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并经批准后方可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变更联合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严格杜绝将本单位的场地、平台、设备等资源提供给其他单位，为本单位提供测试、化验、加工等服务，并向本单位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

**第十三条** 当化学所职工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矛盾，可能导致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或特定关系人获取利益时，该职工应主动回避：

一、化学所职工不得以外部企业名义，承接课题的关联业务谋取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为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二、在涉及委托任务、货物/服务采购、外委测试化验加工、设备研制改造与租赁等事项投标时，与投标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职工或特定关系人应事先声明，并采取回避制度，同时不得对审核和决定等环节工作施加影响。

三、化学所职工不得利用职权或者学术上的影响，以暗示、授意、指定、强令等不当方式，影响课题关联业务审批的正常开展。

**第十四条** 通过关联业务审批或专家小组论证的关联业务活动须在所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关联业务各方情况、关联方关系、关联业务内容和关联业务金额等信息，并做好相关关联业务信息的保密处理。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建立相关业务档案，妥善保存关联业务合同、公示书、承诺函、关联方资质、关联业务审批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

**第十六条** 对违反关联业务管理制度的关联业务，化学所不得审核批准报销相应支出；已经报销的，查实后责成当事人退回相应资金，并同时按照违反财经纪律行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违反财经纪律追究相关直接责任人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其他重大项目、人才类项目的关联业务管理参照此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涉密项目除遵守以上管理要求外，还应当遵守保密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科技处、质量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关联业务申报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承担课题的名称，该采购业务应属于该课题预算支出项)* | | | | |
| 业务名称 |  | | | | |
| 业务主要内容描述 | *(可附页，说明拟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的简要描述)* | | | | |
| 供应商（关联方）名称 | |  | | 报价金额 |  |
| 业务的必要性陈述 | *（可附页，说明必要性、真实性、经济合理性等）* | | | | |
| **项目负责人承诺** | **1.此业务真实且确为本项目实际所需。**  **2.在本业务中与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部门主管审批 |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部门负责人审批 |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质量管理处审批 |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注：（1）关联业务10万元以下的应填报此表，并审批公示。（2）涉密项目涉及关联业务的，应当按照保密管理要求管理，并审批是否同意公示。（3）审批级次依照采购管理部门同类业务同等金额的审批要求执行。

**附件2**

**关联业务申报承诺函**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我所参与投资的企业 □ 我所职工参与投资的企业

□ 特定关系人参与投资的企业（详细说明特定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

本人承诺业务真实且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课题组长签字：

日期:

**附件3**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关联业务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课题号 | |  |
| 业务名称 |  | | | | | | | | | | | | | |
| 业务主要内容描述 | (对拟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的简要描述)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关联方）名称 | | | |  | | | | | | | | 报价金额 | |  |
| 业务的必要性陈述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承诺** | **1.此业务真实且确为本项目实际所需。**  **2.在本业务中与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关联业务评审时间 | | | | | |  | | 关联业务评审地点 | | | |  | | |
| 关联业务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应对业务的必要性、预算相符性，关联方的能力资质、报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方面发表意见。）* | | | | | | | | | | | |
| 关联业务评审专家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 专家签名 | | | | 工作单位或所在部门 | | | | 职称/职务 | | | 备注 | |
| 组长 | |  | | | |  | | | |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主管审核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部门负责人审核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主管业务所领导审批 | | |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主管财务所领导审批 | | |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所长审批 | | |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关联业务10万元以上的应填报此表，组织关联业务评审，并审批公示。 审批级次依照采购管理部门同类业务同等金额的审批要求执行。

此页空白

|  |
| --- |
|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2020年 6月4日印发 |